

证券代码：873702

证券简称：世昌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5:00—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2	世昌股份	2024年3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 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20 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 至 2024-048）。

(十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 聘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如适用）、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6)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毕。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史庆旺、史玥、梁卫华。

(十五) 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稳定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

(1) 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2)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高士昌先生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汇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十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十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的梳理，总结了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十九)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梳理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十)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十一)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4)。

(二十二) 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6) 及其更正后的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1)。

(二十三) 审议《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十四) 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十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十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十)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春涛先生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报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据《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三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四）、（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12:00-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田颖 联系电话：0316-5910026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不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

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41,673.84 元、47,027,772.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4%、34.7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